

逢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10年5月26日第114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第16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8日董事會第20屆董事第4次常會會議通過

110年7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及鼓勵本校資深教授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之長期貢獻，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逢甲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學院院長或校長推薦，經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遴聘為本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並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
- 前項講座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 第三條 本講座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施行準則及相關規定聘任為本校專任教授。
- 第四條 本講座聘任經費來源：
- 一、逢甲大學學術暨行政發展基金孳息。
 - 二、各界捐助。
 - 三、本校編列預算。
- 由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所設置之本講座，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一次為一至五年為原則。
- 本講座聘期屆滿有延長必要者，得經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續聘之，聘期至多至屆滿75歲之當學期終了。
- 第六條 本講座須與本校簽訂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聘期、待遇等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 前項聘約內容由人力規劃與延攬審議委員會教師延攬工作小組擬訂之，提敘薪小組、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福利儲蓄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講座聘任期間應負有下列義務：
- 一、帶領團隊或協助執行整合研究計畫。
 - 二、規劃及推動本校重點教學、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領域。
 - 三、每學期至少主持或開設一門課為原則，不另支領超鐘點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逢甲大學講座聘約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甲方之講座設置辦法，延聘_____教授（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講座，雙方約定事宜如下：

一、講座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聘任期間應負義務：

- 帶領團隊或協助執行整合研究計畫
- 規劃及推動本校重點教學或研究領域。
- 每學期至少開設_____門課程
- 其他_____

三、甲方提供之待遇

- 每月薪資（【教授 770 薪級】本俸+學術研究費）116,825 元。
- 講座加給每月 50,000 元。
- 福儲信託基金_本校提存款=本俸×5%。
- 特殊優秀人才加給每月_____元。
- 機票補助費_____元。
- 宿舍或房租津貼每月_____元。
- 其他_____元。

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逢甲大學

代表人（校長）： _____（簽章）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乙方：000 _____（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